#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8月6日收 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兰山英女士出具的《告知函》,获悉 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具体事项公告如 下: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# 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 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为限 售股(如 是,注明 限售类 型)	是否为 补充质 押	质押起 始日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质押 用途
兰山英	是	4,898,134	25.00%	1.82%	否	否	2020年 8月5日	2021年 8月5日	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个人 资金 需求
兰山英	是	8,351,866	42.63%	3.11%	是(高管锁定股)	否	2020年8月5日	2021年 8月5日	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个人 资金 需求
合计	_	13,250,000	67.63%	4.93%	_	_	_	_	_	_

注: 兰山英女士上述质押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了相关登记手续。

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 押前质 押股份 数量	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司 股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兰山英	19,592,534	7.29%	0	13,250,000	67.63%	4.93%	8,351,866	63.03%	6,342,534	100.00%
余荣清	106,240,512	39.52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79,680,384	75.00%
恒久荣盛	13,156,266	4.89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余仲清	2,938,880	1.09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2,204,160	75.00%
孙忠良	1,836,800	0.68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43,764,992	53.48%	0	13,250,000	9.22%	4.93%	8,351,866	63.03%	88,227,078	67.60%

注 1: 上述股东中,余荣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; 余荣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,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哥哥; 余荣清、兰山英、余仲清、孙忠良系一致行动人; 余荣清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%股权, 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%股权。

注 2: 上表中兰山英女士、余荣清先生、余仲清先生 "己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"、"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"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股东兰山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,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,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,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兰山英女士出具的《告知函》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;
  - 3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、交易协议书。 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7日

